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or You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年報

2014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聲明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8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五年財務概要	9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懷德先生(主席)
蕭潤發先生(行政總裁)
劉斐先生
楊揚先生
余慶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以波先生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譚德華先生(主席)
陳以波先生
蕭兆齡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以波先生(主席)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以波先生(主席)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公司秘書

劉卓斌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9樓91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3-3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foryou.com.hk>

主席聲明

本人謹代表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淨額約港幣2,715,000元。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及買賣上市證券。

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而言，實屬充滿挑戰及困難的一年。本公司於其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博旺企業有限公司（「**博旺**」，展鵬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後，集中資源投入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及買賣上市證券的新機遇。關於展鵬及博旺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何健宏先生（「**何先生**」）持續無故缺勤。此外，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一節披露，何先生為該聲稱申索的被告之一，故董事會已決定，為了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全面暫停何先生所有職務、職能及職責，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

除何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被暫停職位、職能及職務外，董事會對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交易進行盡職審查。儘管重複作出口頭及書面要求，董事會未能聯繫展鵬之法定代表、董事及管理層，亦未能取得及查閱展鵬及博旺之賬簿及記錄。

由於展鵬及博旺管理層之不合作，加上亦負責與上述附屬公司聯繫的何先生持續缺勤，董事會未能查閱展鵬及博旺之賬簿及記錄，惟董事會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並盡其最大努力解決有關事宜。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在董事會所採取之一切合理步驟徒勞無功後，董事會議決，本集團不再擁有權力規管展鵬及博旺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於該日失去對展鵬及博旺之控制權。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就展鵬及博旺編製準確及完整財務報表之必要賬簿和記錄。因此，本集團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將展鵬及博旺（「**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綜合併入其財務報表中（「**取消綜合**」）。據此，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業績，並無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席聲明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雖然本公司已取得博旺之法定記錄及更換博旺之全部董事會成員，惟本公司仍然未能取得及查閱博旺之賬簿及記錄。此外，儘管多次發出書面要求，本公司仍然未能取得及查閱展鵬之賬簿及記錄，以及保留展鵬之控制權。基於上文所述及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被罷免本公司董事之職務，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議決，本集團停止進行製造和銷售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業務，並將其現有資源投入本集團其他核心業務。然而，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代表向展鵬管理層提出法律行動並重奪展鵬之控制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2,715,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盈利0.0991港仙，而去年則為虧損54,086,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虧損3.4958港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4,861,000港元，源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授出若干批購股權，及豁免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收益3,066,000港元。倘剔除該兩個非現金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4,5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14,819,000港元，扣除非現金項目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的虧損約39,267,000港元）。

在經營業務方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24,956,000港元，較去年增加66,014%。營業額的增長來自貿易業務及買賣上市證券的規模增幅。

重要事件及前景

繼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及發生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及31(b)所披露之事件後，本公司管理層已委聘外部獨立核數師行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根據外部獨立核數師行之結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設立充足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其資產，而本集團概無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會導致完成內部監控檢討後本集團的營運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管理層亦將其資源投放於開發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及潛在買賣上市證券的商機，藉以為其股東創造長期價值。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將會進一步改善。

為進軍快速增長的中國網上購物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推出新流動購物平台。顧客可透過使用連接互聯網之流動裝置（例如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於該一站式網上購物平台直接購物。顧客亦可透過微信公眾平台瀏覽該流動購物平台。

新流動購物平台設有會員制度，為該平台的一大特色。顧客成為流動購物平台之註冊會員後，便可隨時下單、付款及安排送貨，更可獲得最近產品資訊及推廣優惠。如會員成功介紹新會員註冊及購買我們的產品，會員將另享積分點及／或折扣等獎賞，董事會相信此舉將能吸引會員消費，並向其朋友及相識之人推薦流動購物平台之產品。

透過在銷售過程中收集所得的流動購物平台的會員資訊、購物習慣、消費記錄等，本集團將能夠有效及迅速地引入會員需要的產品，迎合彼等的需要，並協助本集團制訂最佳營銷活動。

主席聲明

於設立新流動購物平台期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富佑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於中國廣州註冊成立，並帶領專業團隊負責新流動購物平台的設置及維護，確保會員可享最優質的流動購物體驗。本公司亦聘請一間外部物流供應商負責運送產品，同時透過第三方流動支付平台微信支付方式結算流動購物平台銷售所得款項，該支付平台為現時最受中國流動支付用家歡迎的流動支付平台之一。

本公司初步將專注於女性化妝品之營銷，並逐步擴展至其他產品，以迎合會員的不同需要。本公司將繼續研究日後於旗下流動購物平台推出自家產品之可能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流動購物平台連同健康及消費品貿易業務的營業額約為68,49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上市證券買賣分部的交易組合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券。本集團根據股價、收益潛力及投資前景物色投資。本集團看好中國經濟增長，並相信香港亦會受惠。因此，預期本集團將增加使用盈餘營運資金，繼續投資於香港股本市場，並不斷尋求可取的投資機遇，以期於買賣上市證券中獲取股息收入及／或收益。

除證券買賣外，本集團將開展借貸業務，多元化發展財務業務。董事會相信，借貸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在目前低息環境下，取得更高回報。

本集團有信心該項貿易業務及財務業務（即買賣上市證券及借貸）將於來年帶來正面毛利並產生正面經營現金流量。

除上文提及持續經營的現有業務外，管理層將探索其他商機以將貿易業務組合多元化，藉此擴闊收入源流，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爭取最大利益。

取消綜合後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45,0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銀行貸款及透支（二零一三年：無）。資本負債比率（計算基準為總債務—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一三年：零）。資產淨值約為63,8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負債淨額2,716,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86,2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565,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22,9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04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計算基準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3.76（二零一三年：0.84）。流動資產及流動比率上升的主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完成配售事項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公開發售，成功籌集約17,745,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約43,807,000港元之資金（扣除開支前）。該等已募集資金大幅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增加流動資金。

主席聲明

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773,000港元), 涉及就年內第一季取得之營運資金貸款支付之利息。該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付。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額約2,7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虧損54,086,000港元, 包括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的虧損約39,267,000港元)。

外匯管理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微小, 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沒有就其外幣資產和負債實施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 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國貨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訴訟及或然事項

有關訴訟及或然事項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取消綜合後之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有26名員工(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 於中國及香港有10名員工)。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制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約為5,7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8,142,000港元)。

股本架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分別訂立配售協議、補充協議及延遲函件, 據此,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藉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169,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獨立第三方, 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105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完成, 已按照一般授權(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根據配售事項發行169,000,000股配售股份。更多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之公佈。

主席聲明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其有意藉發行不少於1,095,162,666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096,112,353股發售股份，籌集約43,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基準為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由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包銷。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完成，而本公司已根據公開發售發行1,095,162,666股發售股份。更多公開發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售股章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經發行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擴大）包括3,285,487,998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所有股東、投資者、往來銀行、商業夥伴和客戶對本集團長久以來的支持致以董事會衷心的謝意，並感謝全體工作人員在過去一年所作的不懈努力和良多貢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懷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陳懷德先生

陳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席。陳先生為美國富佑集團之主席，該集團為上海富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陳先生畢業於深圳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位，是成功的企業家，自二零零七年以來，連續七年被嘉許為中國十大慈善家。彼現為中國扶貧開發協會及中國經濟貿易促進會之副主席及廣東省第十二屆人大代表。

蕭潤發先生

蕭潤發先生，32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蕭先生於多間本地及國際會計師行及證券公司擔任不同職位。

劉斐先生

劉先生，43歲，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

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加入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9），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劉先生擔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加入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前，劉先生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8）及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之集團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劉先生亦為雅天尼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楊揚先生

楊先生，30歲，在中國進行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在廣東省華南師範新安職業技術學院獲得電子商務之畢業證書後，加入汕頭一家汽車經銷商，任職銷售經理。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加入一間商貿公司，任職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一年加入另一間專門從事貴金屬貿易之公司，任職總經理。由二零一二年起，楊先生任職廣東省一間著名商業實體之銷售總監，專責監察歐洲汽車於汕頭地區之銷售及市場推廣。

余慶銳先生

余先生，43歲，於中國專事物業投資及貿易業務。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高中畢業後，投身中國的船務及貿易業務。彼於二零零三年成為私人投資者之前曾在一間船運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余先生加入上海一間營銷及管理公司，並擔任物業投資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齡先生

蕭先生，62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蕭兆齡律師行之獨資經營者。蕭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MBMI Resources Inc.之董事，該公司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為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研究生文憑。彼自一九九二年起在香港獲認可為律師，及自一九九三年起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獲認可為律師。蕭先生之法律執業領域主要為商業及企業融資。

譚德華先生

譚先生，49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之紀律小組成員，任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譚先生於會計、企業財務及企業發展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彼現時為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之執行董事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已獲委任為工蓋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1421），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期間為Goldenway Inc.（一間普通股於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買賣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期間為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以波先生

陳先生，61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陳以波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匯財軟件公司（股份代號：8018）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陳先生持香港理工學院會計高級文憑。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劉卓斌先生，40歲，為財務總監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劉先生畢業於英國赫特福德大學，獲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積逾10年金融及會計經驗，其中包括曾任職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批准及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成立證書，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之名稱已由「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For You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因應本公司名稱變更，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分別為「CH FOR YOU GP」及「中國富佑集團」，以取代舊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CHINA PACKAGING」及「中國包裝集團」，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股份代號仍為「572」。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92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28及24。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後，由審核委員會推薦並獲董事會正式批准。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期內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儲備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貢獻之總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4.21%，其中38.36%來自最大客戶。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99.06%，其中39.71%乃向最大供應商作出。

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懷德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蕭潤發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劉斐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楊揚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余慶銳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何健宏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罷免)
張展濤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罷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以波先生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陳懷德先生、楊揚先生、余慶銳先生（均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之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止，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108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退任董事之詳情將於就（其中包括）提議重選退任董事所發出之通函內載列，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懷德先生（「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82,920,000	2.5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回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以收購權益之權利獲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子女，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實體企業收購該等權利之任何安排之一方。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權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Chinese Top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9,180,000	10.63
Gold A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4,820,000	8.36
陳閣洲	實益擁有人	167,500,000	5.10
韓克嘉	實益擁有人	165,040,000	5.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獲告知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關連方交易

於一般日常業務進行之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概無此等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定義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前市場比率釐定僱員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定額供款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及酌情花紅。釐定董事薪酬時考慮彼等各自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前市況。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最少有25%由公眾持有。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年結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經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磊」)審核。中磊將到期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懷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有助本公司保障其股東之利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期間，本公司沒任何高級職員肩負行政總裁的頭銜。行政總裁的職能及職責由董事分擔。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蕭潤發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特定任期，惟可予以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獲委以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所載之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該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若人數不是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偏離之原因為，鑑於董事須致力於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之權力，故本公司並不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硬性限制乃屬恰當。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兆齡先生因其他要務在身，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然而，彼其後要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彼匯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已獲確保。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和管理本集團，監督本集團之業務、決策及表現，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監督管理層。此外，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最終決策權，包括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股息分派、重大交易、編制及刊發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事宜。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能。為提高效率，董事會已將日常職責及營運委託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五名為執行董事，即陳懷德先生、劉斐先生、蕭潤發先生、楊揚先生及余慶銳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以波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鑑於何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長期無故缺席，且一直未有就聲稱擔保回應本公司的查詢，加上何先生為申索（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的被告之一，故董事會已暫停何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職務（包括其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文件的行政職能），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為免影響本公司日常營運，蕭潤發先生及劉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何先生被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罷免本公司之董事職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接獲張展濤先生（「張先生」）之來函，信中表示，基於其牽涉入銷售合同（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ii)所述），故彼自願要求本公司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暫停其職位、職能及職務。同日，董事會議決暫停張先生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包括其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文件的行政職能），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張先生被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罷免本公司之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參照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指引，視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8至第9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內。

據董事盡其所知，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本公司會不斷讓董事獲悉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動，以確保董事遵守上述規章。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與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增進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所有現任董事，計有陳懷德先生、劉斐先生、蕭潤發先生、楊揚先生、余慶銳先生、陳以波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年內之受訓記錄。彼等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其中主要出席有關董事職責、上市規則更新資料及內幕消息披露等範圍的研討會或研讀各類相關材料。

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期間，本公司沒任何高級職員肩負行政總裁的頭銜。行政總裁的職能及職責由董事分擔。鑑於本集團之業務規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可促成有效率地制訂及實行本公司之策略。經年內董事會改組及委任新管理層後，蕭潤發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承擔行政總裁之角色和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但應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章程細則亦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若人數不是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明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途徑。該政策之概要及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設立之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有關目標所作之進程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表現素質裨益良多。於釐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本公司將以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其中包括）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基礎，並以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益處。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監察及匯報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監察本政策之執行情況。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之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考慮及審批。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副本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以供公眾查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成立，並設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以波先生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2.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履行其職責，審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設立，具有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以波先生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及職能列載如下：

1.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勝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履行其職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格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

核數師酬金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中磊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相關服務之酬金分別約為500,000港元及448,000港元，並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成立。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以波先生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1.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及撤職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問題；
2. 於審核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之性質及範疇；
3. 於向董事會提交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前，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4. 討論中期業績審閱及全年業績審核工作產生之問題和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有意商談之任何事項；及
5.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履行其職責，檢視財政事項、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以及與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商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載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的職能。

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之遵例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的合規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會議出席情況

下表概述個別董事與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之會議出席情況：

	已出席／ 舉行董事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 舉行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 舉行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 舉行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 舉行股東 大會次數	已出席／ 舉行特別股東 大會次數
陳懷德先生	3/3	-	-	-	-	2/2
劉斐先生	18/20	-	-	-	2/2	2/2
蕭潤發先生	20/20	-	-	-	2/2	2/2
楊揚先生	2/3	-	-	-	-	1/2
余慶銳先生	3/3	-	-	-	-	1/2
陳以波先生	21/21	2/2	3/3	7/7	2/2	2/2
蕭兆齡先生	21/21	2/2	3/3	7/7	1/2	2/2
譚德華先生	21/21	2/2	3/3	7/7	2/2	2/2
何建宏先生	0/1	-	-	-	-	-
張辰濤先生	3/3	-	-	-	-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以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作出之財務披露資料，呈報不偏不倚、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董事確認彼等有關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維持充分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權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權限之管理架構）已予制訂，以助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受到未經授權之使用、存置恰當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及刊發之用。年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目的乃為合理（但非絕對）保證概無重大不實陳述或遺漏，並管理（而非消除）營運制度不足而導致之風險，及達致本集團所訂之目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及31(b)披露之事件，現任董事會成員認為本公司過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尚有改進空間。為提升內部監控，本公司已委聘外部獨立核數師行，對本集團之程序、系統及監控進行檢討。根據外部獨立核數師行之意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足內部監控系統，以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而本集團概無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會導致本集團完成內部監控檢討後的營運出現重大變動。

股東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64條，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於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案而言，股東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或公司秘書提交決議案詳情。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與問題，股東可向公司秘書寄送郵件（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或傳真至(852) 2311-7738，隨時向董事會作出問詢。此外，本集團亦設有網站，股東可訪問網站了解本公司資料及與本公司溝通。

投資者關係

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改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ZHONGLEI (HK) CPA Company Limited

致：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閱第26至91頁所載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根據吾等之已同意委聘條款向作為法人團體之閣下報告而並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除下文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者外，吾等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核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核數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有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的事宜，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

期初結餘及相關數字

吾等不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呈列相關數字及相關說明附註之基準）發表意見，原因為吾等審核範圍有限而可能造成的影響重大，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審核報告。任何發現須對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之調整可能影響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披露。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可能無法與本年度之數字比較。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之披露，貴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鵬」）及博旺企業有限公司（「博旺」）（統稱「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終止計入貴集團賬目，乃因為董事會一直未能取得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貴集團不再具有監管取消綜合附屬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而其亦於該日失去對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董事認為，鑑於上述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不完備賬簿及記錄，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上述基準編製，更能公平地呈列貴集團之整體業績、事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然而，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取消綜合入賬（「取消綜合」）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於該日已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為止，綜合財務報表多個部分會被遭受嚴重影響。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0,826,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包括應收一名債務人賬款約17,616,000港元。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富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附有完整上述款項陳述書之傳訊令狀，要求取回有關應收款項，董事認為貴集團能夠收回應收該債務人的未償還款項，因此並無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然而，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的審核憑證及說明，亦未能進行其他實際之審核程序，以評估該等所述款項能否全數收回或釐定減值金額（如有）。上述應收款項金額任何必要之調整會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及資產淨額，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披露。

應付得勝亞洲有限公司（「得勝」）款項之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為應付前控股公司得勝之結餘約15,264,000港元，而得勝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健宏先生（「何先生」）實益擁有。何先生於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罷免。吾等未能從得勝獲取直接確認及其他支持憑據，使吾等信納有關結餘沒有任何嚴重失實陳述。吾等未能進行其他審核程序，以取得充份及適當之審核憑據，核實此項結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據此，吾等無法信納應付得勝款項是否已公允地列報。

獨立核數師報告

無法表示意見

由於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得足夠而適當之審核憑證供吾等作為審核意見之基準。因此，吾等並不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其他方面均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植棠

執業證書編號：P05612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3-316室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所得款項總額	6	124,956	189
收入	7	68,821	189
銷售成本		(45,012)	—
毛利		23,809	189
其他收入	8	13	1,650
銷售及分銷費用		(520)	—
行政費用		(17,155)	(15,88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4,861)	—
經營收益(虧損)		1,286	(14,046)
融資成本	9	(77)	(77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09	(14,819)
所得稅開支	10	(1,560)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1	(351)	(14,8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	30	—	(39,267)
豁免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收益	23	3,066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3,066	(39,2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2,715	(54,086)
其他全面開支			
日後可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6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655	(54,0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4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0991仙	(3.4958仙)
— 攤薄		0.0968仙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0128仙)	(0.9578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5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79	763	12,569
		579	763	12,569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13	-	3,22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40,826	18,456	48,7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45,082	109	13,977
		86,221	18,565	65,93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0	21,237	3,492	6,12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	104	-	-
應付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	21	-	220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2	-	15,266	-
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23	-	3,066	-
預收款項		-	-	405
稅項負債		1,560	-	2,599
		22,901	22,044	9,12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3,320	(3,479)	56,8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3,899	(2,716)	69,37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24	-	-	10,293
資產(負債)淨值		63,899	(2,716)	59,08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3,285	2,021	860
儲備		60,614	(4,737)	58,225
權益(虧絀)總額		63,899	(2,716)	59,085

第26至9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劉斐
董事

蕭潤發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可換股 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盈餘儲備 基金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860	94,370	1,121	9,232	8,780	9,821	(65,099)	59,085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54,086)	(54,086)
於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後發行股份	150	19,968	-	(9,232)	-	-	-	10,886
於紅股發行後發行股份	1,011	(1,011)	-	-	-	-	-	-
於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後解除儲備(附註30)	-	-	-	-	(8,780)	(9,821)	-	(18,60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021	113,327	1,121	-	-	-	(119,185)	(2,716)
年度溢利	-	-	-	-	-	-	2,715	2,715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0)	-	-	(6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60)	-	2,715	2,655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169	17,311	-	-	-	-	-	17,480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1,095	40,524	-	-	-	-	-	41,619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4,861	-	-	-	-	4,8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5	171,162	5,982	-	(60)	-	(116,470)	63,899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供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須遵守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條文並於緊隨分派或派發股息後，本公司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企業規例，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鵬」，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轉撥不少於10%的除稅後溢利至盈餘儲備，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抵銷往年虧損、擴展現有業務或轉換為該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取消綜合展鵬，故此已於取消綜合時解除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209	(14,819)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3,066	(39,267)
除稅前溢利(虧損)	4,275	(54,08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7	773
利息收入	(1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4	27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4,861	—
應付一間已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獲豁免之收益	(3,06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3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	—	39,26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320	(13,740)
存貨增加	(313)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2,370)	(18,10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256	3,202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	—	22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104	—
應付一間已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1,50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4,003)	(26,92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1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27)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9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45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	(2,029)
融資活動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15,266
已付利息	(77)	(180)
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7,680	—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償還貸款	(7,680)	—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17,480	—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41,619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9,022	15,0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5,033	(13,8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	13,97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值	(60)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82	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得勝亞洲有限公司(「得勝」)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起得勝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根據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改為「China For You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為了重新分配及集中資源至其他業務分部,故議決終止經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和銷售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業務分部。

更改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

於過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然而,繼i)董事會議決在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失去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鵬」)的控制權(詳情請參閱附註30); ii)何健宏先生(「何先生」)被罷免其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職務,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生效;及iii)本集團繼續發展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後,本公司及其大部分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在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等方面的業務交易逐漸依重港元(「港元」)。本公司董事(「董事」)重新評估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並認為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由人民幣轉為港元,因為港元現時對本集團主要實體的經營構成重大影響力。

董事亦認為,鑑於本集團的現有經營,使用港元在呈列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時更具意義。因此,本集團選擇於本年度將其呈列貨幣由人民幣轉為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據此反映呈列貨幣由人民幣改為港元之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取消綜合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

繼董事會因何先生持續無故缺勤而暫停其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職務，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後，儘管董事會屢次口頭及書面要求，但一直未能聯繫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展鵬（為本公司之主要及經營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董事及管理層，並取得及查閱展鵬及博旺企業有限公司（「博旺」，為展鵬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展鵬及博旺統稱為「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

由於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之不合作及何先生持續缺勤本公司，即使董事會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並竭盡所能解決問題，董事會仍未能查閱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決，本集團不再擁有權力規管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於該日失去對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並無將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綜合併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止期間之業績並無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認為，鑑於上述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不完備賬簿及記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上述基準編製，更能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事務狀況。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30。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評估該等變動之預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界定投資實體之定義，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呈報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須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投資實體的資格，呈報實體須：

- 就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向彼等取得資金；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純粹為賺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兼得而進行投資；及
- 以公平值為基礎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旨在就投資實體引入新披露要求。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根據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標準評估），故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資料或已確認金額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有關之規定。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供抵銷的合資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資料或已確認金額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該等修訂本引入額外披露規定，適用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之情況。該等新披露資料包括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的額外披露規定，該等規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公平值計量所要求之披露。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資料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入賬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之方法的釐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⁵
年度改進計劃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⁶
年度改進計劃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年度改進計劃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方式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具有有限例外情況，可提早應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修訂已包括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且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歸因於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歸因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了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有關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在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合理估計乃切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前設更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代表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現時，本集團使用直線法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分別作出折舊及攤銷。董事認為，直線法是可反映消耗相關資產內含經濟利益的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釐清實體應如何按照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是否與僱員提供服務的年期有關，而將有關供款入賬。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續）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可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減少服務成本以確認有關供款，或以預測單位入賬法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年期；而倘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則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年期。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確認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所述的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交易產生的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游交易產生的盈虧須於投資者的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的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及是否應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 全面盈虧確認之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控制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 所引入的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董事預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的定義；及(ii)加入「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兩項定義，兩者以往前載入「歸屬條件」的定義之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生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的調整除外）應在損益內確認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部匯總條件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部的描述以及釐定經營分部有否「同類經濟特性」時評核的經濟指標；及(ii)澄清僅於定期提供分部資產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情況下，方提供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總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基礎的修訂本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沒有折讓的情況下（倘折讓影響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的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本不包含任何生效日期，故其被視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刪除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價值時就累計折舊／攤銷的會計處理被視為不貫徹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澄清調整總面值的方法與重估資產面值的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的關聯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以關聯人士交易就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披露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產生的金額。然而，毋須披露有關補償金額的各個組成項目。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說明合營安排財務報表中所有類型合營安排之構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闡明該組合範圍（除以淨值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歸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說明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並可能需要同時應用此等準則，故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內文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銷售（反之亦然）或持作銷售終止入賬的具體指引。可能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定價資產或負債時考慮這些特點。公平值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是按此基準釐定，除非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內之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計量與公平值有些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此外，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變數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以作財務報告之用，敘述如下：

- 第一層的輸入值指個體能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標價（未予調整）；
- 第二層的輸入值指除包含在第一層的標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數；及
- 第三層的輸入值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不定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以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元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取得控制權時，則該附屬公司開始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乃由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對其失去控制權日期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除附註30詳述之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外，附屬公司均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期悉數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亦仍然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之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對銷。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獲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訂立之股份支付之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之股份支付之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的（如有）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倘（評估過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之收購日期金額的淨值超出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的（如有）公平值的金額的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溢價收購收益。

為現有所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者於清盤時可按比例分佔公司淨資產之權利的非控股權益，初始可按公平值或該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計量基準（如適用）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納入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回顧調整，並根據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隨後入賬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賬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料。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就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列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因應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補貼扣減。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銷售貨品

當貨品送遞及業權轉讓時，貨品銷售之收益於貨品符合以下全部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已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本集團將可獲得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及
- 就交易已經或將會產生之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提供服務

當提供服務時，確認服務收入。

股息及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當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精確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以時間基準應計。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權利時確認（前提是本集團可能將有經濟利益流入，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租賃

凡根據租賃條款，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的折舊乃在估計可用年期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採用預期基準對估計變更之影響進行核算。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仍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之時予以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經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對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則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乃按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之時間價值及資產(未來現金流估計未予調整)之特定風險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就此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包括土地成份及樓宇成份，則本集團會根據評估與各成份之所有權相若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而將各成份分別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成份均明確界定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全部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續)

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乃按租賃之土地成份及樓宇成份之租賃權益於租賃開始時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成份及樓宇成份之間作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地作出分配，則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於土地及樓宇成份之間可靠地作出分配，則全部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用先入先出法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予以釐定。所有正規途徑買賣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規途徑買賣指買賣須於按市場所在地之規例或慣例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於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對債務工具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取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全部費用及部份、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時採用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因確認相關利息並不重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表明由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投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出現財政困難，該項金融資產不再具有活躍的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資產，按整體基準評估減值，即使其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以往之收款經驗、延遲付款至超過平均信貸期之宗數增加及其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經濟狀況出現與違約還款有相互關係之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法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倘一項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之先前撇銷之款項會計入並與撥備賬對銷。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出現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於已收所得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中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關聯方／控股公司／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負債部分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 (倘適用) 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已付或已收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費用及部份、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舊) 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時採用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負債及可換股期權部份，於首次確認時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別歸類為其各自之項目部份。倘可換股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之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息釐定。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總所得款項與轉往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即持有人可將貸款票據兌換為股權之可換股期權，應列入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可換股貸款票據 (續)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權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權儲備，直至嵌入式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權儲備之結餘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權儲備之結餘將撥至累計虧損。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總所得款項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權部份。與股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股權內扣除。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取消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或金融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於取消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及在權益累計確認的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而不再確認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本集團才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就現時稅項之責任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與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相抵銷時確認。倘於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受到影響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獲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時產生臨時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初次確認商譽，則遞延稅項負債不會予以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當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撥回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將減低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該項資產的全部或部份的水平。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應用於負債償付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影響。

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現時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之情況下，現時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項影響乃包括於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外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之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則在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視情況適當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內累計。

於出售國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國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涉及失去附屬公司(包括國外業務)控制權之出售，或部分出售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國外業務)之權益，而當中之保留權益會成為金融資產)，所有匯兌差異於有關該業務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中累計，並重新分類入損益。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在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支出。

撥備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責任(法律或推定)；有可能需要本集團以償付責任；及責任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款項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代價的最佳估計而計量。倘撥備乃使用抵償該當前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資金時間值的影響重大)。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倘用以償還撥備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由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肯定將收到償款且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才確認為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僅將由某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到本集團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未確認的過往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原因是其未必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未必能被可靠地計量。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假若流出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可能出現流出時，此等負債將隨即被確認為撥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安排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予僱員或提供同類服務的其他人士按股本工具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當日釐定的公平值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相應增加計入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正其對於預計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正原來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將於損益內確認，則累積開支可反映經修正估計，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隨即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與僱員以外的其他方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以所收取貨物或服務的公平值計算，惟若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則以所授予股本工具的公平值（按實體收到貨物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之日計量）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4的會計政策時，董事會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者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惟不包括涉及估計之判斷（見下文）。

(i) 取消綜合入賬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述，由於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管理層之不合作及何先生（負債與取消綜合附屬公司聯繫）持續缺勤本公司，董事會一直未能查閱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因此，本集團不再將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綜合計入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報告期末之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前述各項均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i)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減值

出現客觀減值虧損證據，則本集團會考慮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值虧損之金額計量為資產賬面值及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i)。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基準於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各報告期內將記錄之折舊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而釐定。如先前估計改變重大，則對未來期間之折舊作出調整。

(iii) 應收怡信有限公司款項之估計減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ii)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怡信有限公司（「怡信」）款項約為17,6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616,000港元）本公司已尋求法律意見，並認為本集團針對怡信之申索頗有可能成功，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倘實際可收回金額異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iv) 聲稱擔保之後果

釐訂聲稱擔保之後果時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本集團評估資金流出（包括償付債務所須之經濟利益）之可能及額度，倘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不同，則有關差異可能影響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聲稱擔保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披露。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i)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及ii)證券買賣及投資已收取及應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之收入	68,495	189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56,461	不適用
	124,956	1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主要按所交付及提供貨品之種類劃分，有關資料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概無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之經營分部被彙總構成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買賣及投資」成為本集團之新經營業務，其由主要經營決策者獨立評估。因此，其呈報為新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 證券買賣及投資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詳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議決終止製造和銷售馬口鐵罐包裝業務經營分部，原因是重新分配及集中資源至其他業務分部。所呈報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68,495	189	56,461	不適用	124,956	189
收益						
— 對外銷售	68,495	189	326	不適用	68,821	189
分部溢利(虧損)	16,932	(4,926)	190	不適用	17,122	(4,926)
未分配企業收益或收入					13	1,65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988)	(10,77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4,861)	-
融資成本					(77)	(77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209	(14,819)

經營分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指分配作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及融資成本前各分部取得的溢利(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算，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類，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74,058	18,898
證券買賣及投資	2,316	—
分部資產總額	76,374	18,898
未分配公司資產	10,426	430
綜合資產	86,800	19,328
分部負債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7,017	5,667
證券買賣及投資	62	—
分部負債總額	7,079	5,667
未分配公司負債	15,822	16,377
綜合負債	22,901	22,044

就在分部間監管分部業績及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及若干應付控股公司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527	-	不適用	-	-	-	1,527
折舊	184	273	-	不適用	-	-	184	2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3	-	不適用	-	-	-	33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 並無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的 計量的金額：								
利息收入	1	-	8	不適用	2	-	11	-
利息開支	-	-	10	不適用	67	773	77	773
所得稅開支	1,530	-	30	不適用	-	-	1,560	-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關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資料乃根據客戶的所在地呈列。關於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所在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42,841	189	579	763
中國	25,980	-	-	-
	68,821	189	579	7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之客戶收入列載如下：

客戶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A ¹	26,400	—
B ¹	24,570	—
C ¹	8,638	—
D ¹	不適用	189

¹ 來自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之收入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7	—
終止股份認購協議後從投資者取得之賠償	—	1,650
雜項收入	2	—
	13	1,650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67	—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開支	—	773
其他	10	—
	77	7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427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33	—
	1,560	—

附註：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按16.5%的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0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957,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年內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09	(14,819)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扣稅	199	(2,445)
因稅收之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136	1,934
因稅收之不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	(27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788
動用先前未確認虧損	(816)	—
在其他司法權區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43	—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1)	(5)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1,5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2(a))	3,481	5,302
其他員工費用	1,695	2,7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60
就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548	-
員工費用總額	5,772	8,142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500	760
—其他服務	448	130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45,0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4	2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3
涉及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網絡硬件及軟件	66	-
—樓房	1,015	1,669
顧問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3,7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名(二零一三年:八名)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花紅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何健宏先生(附註a)	-	-	-	-	-
張展濤先生(附註b)	-	120	-	-	120
蕭潤發先生(附註c)	-	957	14	549	1,520
劉斐先生(附註c)	-	506	14	-	520
陳懷德先生(附註d)	-	32	-	-	32
余慶銳先生(附註d)	-	32	-	-	32
楊揚先生(附註d)	-	32	-	-	32
小計	-	1,679	28	549	2,2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齡先生	162	83	-	-	245
譚德華先生	342	393	-	-	735
陳以波先生(附註f)	162	83	-	-	245
小計	666	559	-	-	1,225
總計	666	2,238	28	549	3,4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二零一三年

	袍金 千港元 (經重列)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經重列)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經重列)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執行董事					
梁享英先生(附註e)	-	1,554	35	-	1,589
王達偉先生(附註e)	-	28	1	-	29
何健宏先生(附註a)	-	1,620	-	-	1,620
張展濤先生(附註b)	-	1,650	-	-	1,650
小計	-	4,852	36	-	4,8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博士(附註e)	22	-	-	-	22
蕭兆齡先生	142	-	-	-	142
譚德華先生	142	-	-	-	142
陳以波先生(附註f)	108	-	-	-	108
小計	414	-	-	-	414
總計	414	4,852	36	-	5,302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將其他人士分類為行政總裁。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行政總裁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職務，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罷免。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暫停職務，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罷免。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d)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e)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辭任。梁享英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時，彼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上文披露梁先生之薪金包括彼以行政總裁身份提供之服務。
- f)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b)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其酬金載於上文披露的資料內。其餘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120	1,5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548	—
	1,691	1,550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200,000港元	1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建議派付或派付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以來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4.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2,715	(54,086)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38,575	1,547,17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購股權	67,321	N/A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05,896	1,547,172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由於行使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續)

盈利(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2,715	(54,086)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3,066)	39,267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351)	(14,819)

所用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詳述者相同。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因為行使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以作出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5. 預付租賃款項

	千港元 (經重列)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313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附註30)	(13,31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313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附註30)	(13,31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約13,313,000港元(相當人民幣12,400,000元)之成本指本公司其中一間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展鵬於二零零七年就收購位於山西省汾陽市之一幅地塊(「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而須支付予村委會之首筆款項。

根據展鵬與村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土地徵用補償協議，該土地的總代價將為約26,62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800,000元)，其中約13,31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400,000元)的訂金須於簽署土地徵用補償協議時結付，餘額約13,31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400,000元)則待展鵬獲相關政府當局發出所有權證後結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預付租賃款項 (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認為，無法確認訂金的收回能力，故此已確認了約13,31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400,000元）的減值。

展鵬就土地接到村委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的通知（「通知」）。通知中提到，審批程序複雜，加上土地用途尚未能夠從集體所有轉換為工業用途。鑑於上述情況，村委會通知展鵬，土地使用補償協議應立即取消，而先前由展鵬支付的按金約13,31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400,000元）將被視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止期間使用土地的租金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已取消綜合入賬，故土地已取消綜合入賬。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8,062	657	56,952	638	104	116,413
添置	-	702	-	603	222	1,527
出售	-	-	-	(603)	-	(603)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附註30）	(58,062)	(657)	(56,952)	(638)	(104)	(116,41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2	-	-	222	92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2,057	626	50,722	343	96	103,844
年度撥備	-	117	-	112	44	273
出售	-	-	-	(112)	-	(112)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附註30）	(52,057)	(626)	(50,722)	(343)	(96)	(103,84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年度撥備	-	117	-	-	44	1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6	-	-	89	34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6	-	-	133	57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	585	-	-	178	7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每年根據下列比率按直線法計算：

樓宇	5 – 10%
租賃物業裝修	5 – 20%
廠房及機器	10 – 20%
汽車	10 – 20%
辦公室設備	20%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已取消綜合入賬，故已取消綜合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製成品	313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已取消綜合入賬，故已取消綜合相關存貨。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	(i)	22,113	188
應收怡信款項	(ii)	17,616	17,6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97	65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0,826	18,456

附註：

(i)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向客戶銷售所提供貨品之應收款項及向客戶提供服務之佣金收入。概無就該等貿易應收賬款收取利息。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收集及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貨資料，以考慮客戶質素及釐定該客戶的信貨限額。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i) 應收貿易賬款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平均信貸期120日（二零一三年：120日）。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其與各自之確認收益日期接近，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0至30日	22,113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	-
120日以上	-	188
	22,113	188

根據到期付款日呈列之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91至120日	-	188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未逾期或未減值	22,113	-
已逾期惟未減值	-	188
	22,113	18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應收款項逾期及已記錄其後結付，董事認為，毋須就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涉及一名客戶。由於其後已償清款項，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就該已逾期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i) 應收貿易賬款 (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	29,921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	(29,9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個別釐定為已減值。個別釐定為已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根據客戶信貸記錄（如財政困難或拖欠還款）及現行市況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均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已取消綜合入賬，故已取消綜合相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ii) 應收怡信款項

繼暫停董事何先生之職位、職能及職務後，董事對本公司之主要項目及交易進行審查。在內部審查（「內部審查」）過程中，本公司發現其全資附屬公司廣富貿易有限公司（「廣富」）曾與怡信訂立兩份銷售合同，有關採購若干原料作銷售用途（「銷售合同」），並已支付約17,616,000港元（「應收款項」）。其後，怡信未有交付原料予廣富，並一直扣留上述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廣富（作為原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向銷售合同之供應商怡信（作為被告）因違反銷售合同或擁有及收取之款項而提出申索。

廣富向怡信要求以下免除：

- (a) 退還總額約為17,616,000港元之首付；
- (b) 應收款項之利息；
- (c) 將評估之賠償金；
- (d) 成本；及
- (e) 進一步及／或其他免除。

本公司已取得法律意見，並認為就廣富對怡信之申索，廣富有頗大機會成功。董事會認為追求上述申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據此，董事信納廣富可向怡信收回未償還的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存基於每日銀行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存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該等銀行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計入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下列金額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人民幣	1,192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匯兌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貿易賬款	17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21,064	3,492
	21,237	3,492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3	-

附註：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重大結餘如下：

- (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何先生妻子之款項310,000港元已自應付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重新分類。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得勝款項約15,264,000港元已自應付控股公司款項重新分類。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有應用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將於信貸期間內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已取消綜合入賬，故已取消綜合相關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為應付何先生之妻子之款項。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董事會暫停何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職務，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罷免何先生。其後，何先生之妻子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何先生之妻子款項310,000港元已予重新分類，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名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指應付得勝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得勝不再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應付得勝款項約15,264,000港元已重新分類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博旺款項結餘約3,066,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博旺企業有限公司與本集團訂立協議，悉數豁免應付博旺款項。

24.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於完成重組後發行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2%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予投資者，詳情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可換股貸款票據為無抵押及以港元計值。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之確認，於日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本金額之所有利息及還款將以人民幣結算，且不論日後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有任何變動，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作出之任何付款之兌換港幣兌人民幣匯率已固定為1.21，其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匯率。因此，兌換權將由兌換固定現金金額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換取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固定數目支付。

可換股貸款票據授權投資者於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日期至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結算日7個營業日前按換股價每股0.12港元（可予調整）將其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可換股貸款票據未獲兌換，其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按面值贖回。所有可換股貸款票據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兩部份，即負債及股本部份。股本部份以「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本儲備」於股本內呈列。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7.96%。

24. 可換股貸款票據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貸款票據已悉數兌換為合共150,000,000股普通股。

於年內，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變動如下：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10,293
已扣利息	773
已付利息	(180)
於年內兌換股份	(10,88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

25.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30所詳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全面取消綜合博旺及展鵬。
- b)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c)所詳述，1,010,662,666股紅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約1,011,000港元予以發行。

2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達」)100%股權，代價為3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達並無業務。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本年度溢利當中包括中達所產生約58,000港元之額外業務應佔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達並無業務營運及並未產生任何收入。

倘若收購中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總額應約有68,82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金額應約為2,395,000港元。備考資料乃僅供說明，並非本集團在該宗收購於年初已完成之假設下實際可達致之營運收入及業績之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附註a)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附註b)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1	249,480,000,000	520,00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0.001	340,662,666	520,000,000	860
於年內兌換為普通股	0.001	520,000,000	(520,000,000)	-
於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後發行股份 (附註24)	0.001	150,000,000	-	150
就紅股發行而發行股份(附註c)	0.001	1,010,662,666	-	1,0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1	2,021,325,332	-	2,021
就配售而發行股份(附註d)	0.001	169,000,000	-	169
就公开发售而發行股份(附註e)	0.001	1,095,162,666	-	1,0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1	3,285,487,998	-	3,285

27. 股本 (續)

附註：

- a) 由本公司發行之所有普通股於各方面均互相具相同地位。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按每股0.12港元之價格發行5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籌得合共62,400,000港元。董事認為，由於可換股優先股並無授予收取任何股息之權利及不可贖回，故可換股優先股為僅包括權益部份之權益工具，並於權益中呈列。

由本公司發行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於各方面均互相具相同地位。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i) 股息
- 每股0.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無權獲得任何股息或分派。
- ii) 股本
- 於清盤退還股本時，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須應用於按優先股之已繳足面值償還予優先股持有人。已繳足優先股須較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其他當時已發行股份先於清盤退還股本時獲退回股本，而非繳足優先股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具相同地位。
- iii) 贖回
- 優先股為不可贖回。
- iv) 換股權
- 可於發行日期後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12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普通股之每股0.001港元可換股優先股，可根據類似可換股證券之標準條款之條文予以調整。
- v) 可轉讓
- 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後持有人可自由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惟受上市規則規定所限。
- vi) 投票
-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及投票，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清盤決議案或倘通過後將修訂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或優先權之決議案者除外。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價每股0.12港元之兌換，520,000,000股之每股面值0.001港元普通股獲發行。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批准紅股股份（「紅股」）發行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基準為每1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股份獲發1股紅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共1,010,662,666股紅股獲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續)

附註：(續)

- d)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分別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169,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7,700,000港元。扣減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400,000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之公佈。
- e)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售股章程，本公司建議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根據公開發售合共發行1,095,162,666股股份。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3,800,000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1,600,000元。

28.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三年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二零零三年計劃被終止，而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採納。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將不會在任何方面影響已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條款，而該等購股權將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之條文繼續有效。

二零零三年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饋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任何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本集團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顧問或其被投資公司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上市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並可獲股東批准而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個人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倘在任何一年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且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所授出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後21日內，就每次授出的購股權支付1港元而予以接納。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之日後至董事會所釐訂之日期之間任何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十年)予以行使。行使價將由董事釐訂，且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之日的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之較高者。

28.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二零零三年計劃被終止，以及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饋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任何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委聘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承包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以認購最多達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並可獲股東批准而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個人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倘在任何一年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且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所授出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後28日內，就每次授出的購股權支付1港元而予以接納。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之日後至董事會所釐訂之日期之間任何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十年）予以行使。行使價將由董事釐訂，且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之日的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之較高者。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獲更新，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二零零三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三年	於截至	於二零一三年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調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三年計劃										
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3.6012	3.6012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189,937	189,937	379,874	-	-	379,874
僱員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	3.1984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	481,175	481,175	962,350	(962,350)	-	-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3.6012	3.6012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126,625	126,625	253,250	-	-	253,25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2.4956	2.4956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633,125	633,125	1,266,250	-	-	1,266,250
加權平均行使價		2.86	2.98		1,430,862	1,430,862	2,861,724	(962,350)	-	1,899,374
二零一二年計劃										
董事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0.1164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	-	-	-	32,800,000	32,800,000
僱員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0.1164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	-	-	-	32,800,000	32,800,000
顧問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0.1164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	-	-	-	65,600,000	65,6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0.1264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	-	-	170,500,000	170,5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2	不適用		-	-	-	-	301,700,000	301,700,000

該等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約為1.63年(二零一三年:2.58年)。

* 由於紅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被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2,194,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予要約人及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豐盛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900港元	0.630港元
行使價	0.912港元	0.632港元
預期波幅	36.05%	50.29%
無風險利率	3.901%	1.651%
預期股息回報率	5%	7.14%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隨時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112港元
行使價	0.1164港元
預期波幅	28.92%
無風險利率	0.39%
預期股息回報率	0%
預期年期	2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約4,8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 樓房	1,015	1,669
— 互聯網硬件及軟件	66	—
	1,081	1,66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內	1,902	911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432	—
	3,334	911

經營租賃付款即本集團就若干樓房及電腦設備而應付的租金。租賃平均為兩年(二零一三年：一年)，且並無為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b) 其他承擔

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達以富貿易有限公司(「達以富」)之註冊資本12,000,000港元而言，本集團須達以富業務牌照出具日期後三個月內支付15%註冊資本，並於業務牌照出具日期後兩年內支付餘下85%註冊資本。儘管業務牌照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發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支付達以富之任何資本(二零一三年：無)。有關上述違規事項之潛在罰則，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c)。

30.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由於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管理層之不合作及何先生（彼負責與取消綜合附屬公司聯絡）持續缺勤本公司，董事會一直未能查閱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就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編製準確及完整財務報表之記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決，本集團不再擁有權力規管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於該日失去對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本集團不再將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綜合併入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何先生已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

下表列載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取消綜合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或成立/ 經營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博旺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山西展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8,100,000美元	-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續)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內容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為依據)分別載列如下:

	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已取消綜合之資產淨值:	
預付租賃款項, 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569
存貨	3,228
應收貿易賬款, 已扣除呆賬撥備	46,07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0
應收本公司之款項	1,566
應付貿易賬款	(1,7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93)
預收款項	(405)
稅項負債	(2,599)
	57,868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	(39,267)
取消綜合後解除之儲備	(18,601)
	-
取消綜合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960)

31. 訴訟及或然事項

a) 聲稱擔保及申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董事會收到兩間公司之聲稱債權人(「聲稱債權人」)發出的要求函件, 要求本公司作為兩間公司(本公司對彼等一無所知)所欠合共約人民幣842,000,000元債項之聲稱擔保人(「聲稱擔保人」),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結付聲稱債務, 並預早作出警告, 如不依從, 聲稱債權人會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本公司接獲廣東省金屬回收公司(「廣東金屬回收」)發出的傳訴令狀及申索書(兩名債權人其中一名涉及聲稱擔保), 控告: (i)得勝, 為第一被告; (ii)何先生, 為第二被告; (iii)本公司, 為第三被告, 索償總額約人民幣644,000,000元(「索償」)。

31. 訴訟及或然事項 (續)

a) 聲稱擔保及申索 (續)

為回應申索，本公司抗辯（「聲稱擔保抗辯」），聲明（其中包括）：

- (a)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概無批准或授權代表本公司執行以廣東金屬回收為受益人的指稱擔保或任何其他文件；
- (b) 廣東金屬回收擁有實際或估算之知情或通知，即何先生並無授權及／或權限執行聲稱擔保，且並無以誠信原則對待本公司；
- (c) 聲稱擔保由何先生越權執行，因缺少授權及／或權限而無效；
- (d) 進一步或另行作出聲稱擔保不符合本公司任何利益，原因為其由廣東金屬回收無償提供，既不符合商業利益，亦未經本公司授權，且在並無收取任何利益回報之情況下構成其資本之聲稱出售；及
- (e) 本公司否認廣東金屬回收有權享有申索中聲稱之任何申索及／或權益。

本公司表明並無批准及並無授權任何人士代本公司訂立聲稱擔保，事前也不知悉該等擔保存在。

經聽取法律顧問的之意見後，董事認為聲稱擔保及申索為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而本公司具有有效理據抗辯。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步驟，反對聲稱擔保及申索。據此，概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b) 有關應收怡信款項的爭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ii)所述，廣富以原告身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就違反銷售合同或擁有及收取之款項屬不當得利而對怡信（銷售合同之供應商，為被告）提出申索。

經計及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董事會相信廣富大有機會勝訴。

c) 就達以富的逾期未繳註冊資本

本集團並未於有關中國規則及法規規定之指定時限內繳足達以富的註冊資本。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出具之法律意見，可能罰款將為根據逾期未繳註冊資本額介乎5%至15%。達以富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營業，現正進行取消登記。董事會認為罰款風險輕微，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人士交易及披露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報告期末關連人士結餘外，本集團於以下兩個年度與關連人士訂立了以下主要交易。

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usiness Giant Limited (「Business Giant」)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已付利息(附註i)	—	28
得勝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已付利息(附註ii)	—	149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約28,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支出予Business Giant，而本公司執行董事梁享英先生(「梁先生」)為Business Giant之唯一董事及股東。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辭任，故此Business Giant終止分類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得勝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何先生已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因此，得勝及何先生不再為本公司關連公司及關連人士。

b)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之金額(見附註12(a)所披露)及已付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見附註12(b)所披露))。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的受聘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而二零一四年六月前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25,000港元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後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之成本總額約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6,000港元)指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就該等計劃之應付供款。

3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以下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比例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廣富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	100%	-	100%	100%	投資控股
恆佳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	100%	-	100%	100%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駿盛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	100%	-	100%	100%	投資控股
寶威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	100%	-	100%	100%	投資控股
世界財務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並無營業
金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證券買賣及投資
即達有限公司(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天鷹環球有限公司(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並無營業
創時有限公司(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卓越東方環球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並無營業
中國富佑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並無營業
達以富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無(附註c)	-	100%	-	100%	100%	100%	並無營業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0港元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並無營業
深圳駿盛匯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無(附註d)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並無營業
廣州富佑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貿易及相關服務
亮盛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並無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註冊成立公司。
-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收購公司。
- c) 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c)所說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資本12,000,000港元未支付。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資本500,000港元未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額（包括可換股貸款票據，其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轉換為普通股）、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董事每年審核資本架構一次。作為審核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按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發行新債及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i) 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0,748	18,07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082	109
	85,830	18,186

3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類別 (續)

(ii) 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237	3,49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4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22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15,266
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	3,066
	21,341	22,044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關聯方／控股公司／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負債部分。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制定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管理層定期分析並制定策略管理本集團所面臨之市場風險。本集團維持所面臨之市場風險於最低水平。本集團未曾運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並無為投機主動參與買賣金融資產，亦無沽出期權。本集團所面臨之最重大金融風險如下。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實體之貨幣風險乃源自本集團以外幣(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除外)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董事會認為外幣風險屬輕微。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風險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嚴密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人民幣		
貨幣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2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
	1,210	—
貨幣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9)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4)	—
	(1,113)	—
	97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之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該分析假設外幣兌功能課幣分別增值及減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報告期為止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除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外以外幣列值之未平倉項目，並於年底按5%之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下文之正數指倘功能課幣兌外幣升值5%，溢利增加／虧損減少。倘功能課幣兌外幣貶值5%，將對損益產生等額相反影響。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對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影響		
人民幣	5	—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貨幣承受重外匯兌風險。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浮動利率的銀行結餘 (詳見附註19) 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的流動資產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為短期性質，所承受的利率風險相當微小。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於因交易對手可能不願或不能履行其責任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100% (二零一三年：100%) 均位於中國 (二零一三年：香港)。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所涉及之最大信貸風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指之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100% (二零一三年：100%) 來自唯一債務人而面臨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監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僅與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買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之壞賬風險不大。

有關本集團須承受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其他定量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由於交易對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集中風險

本集團就最大客戶承受重大集中風險，因為其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38% (二零一三年：100%)。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致力透過維持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維持資金與靈活性的持續均衡。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並確定本集團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其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所協訂之付款條款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按本集團可按規定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

所有金融負債乃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報告期末，各項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可能須還款之最早日期之未折現現金流總額與其賬面值相若，現列載如下：

	總合約 未貼現現金流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237	21,23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4	104
	21,341	21,341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492	3,492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220	22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5,266	15,266
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3,066	3,066
	22,044	22,0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a	1	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38	3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32,841	49
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b	33,97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87	86
		72,545	48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519	1,814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a	–	11,499
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a	–	3,066
		15,519	16,37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7,026	(15,899)
資產(負債)淨值		57,027	(15,8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3,285	2,021
儲備	c	53,742	(17,919)
		57,027	(15,8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指附屬公司非上市股份之成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應收／付附屬公司／一間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付款。
- (b) 該金額為無抵押、以每月2%之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c) 儲備

	股份溢利 千港元 (附註1)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可換股 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94,370	1,121	9,232	(104,126)	597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8,241)	(28,241)
於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後發行股份 就紅股發行而發行股份	19,968 (1,011)	- -	(9,232) -	- -	10,736 (1,0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113,327	1,121	-	(132,367)	(17,91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965	8,965
就配售而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就紅股發行而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17,311 40,524 -	- - 4,861	- - -	- - -	17,311 40,524 4,8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162	5,982	-	(123,402)	53,742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 第22章，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供分派股息予股東，惟受其備忘錄或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限，及緊隨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可於一般日常業務中支付到期債項。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8,821	189	91,155	171,699	143,5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275	(54,086)	(108,171)	197,220	16,84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60)	-	2,767	(7,174)	(6,212)
年度溢利(虧損)	2,715	(54,086)	(105,404)	190,046	10,635

資產及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86,800	19,328	78,502	192,571	141,534
負債總額	(22,901)	(22,044)	(19,417)	(32,798)	(272,590)
權益(虧絀)總額	63,899	(2,716)	59,085	159,773	(131,056)

董事概不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摘要之完整性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